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3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7-303号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易事特公司发行优先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易事特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易事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易事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易事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易事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齐晓丽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秀娟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038,639.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8元，共计募集资金1,941,999,977.3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535,999.8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26,463,977.5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3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25,933,977.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9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松山湖支行	755911670310666	1,626,463,977.50		于2017年12月15日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大朗支行	2010025329200432287	300,000,000.00		于2017年10月20日注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6880100008227			余额为0，未办理销户，银行监管协议约定督导期结束方可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698179714			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注销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11017275130004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注销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330010190010007801			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699067691467			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注销
中信银行东莞寮步支行	8114801013300082782			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04791110888			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44050177005300000112			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 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395160100100007038			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注销
合 计		1,926,463,977.5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关于确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使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19,200 万元用于投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润）项目，从而持有项目公司名下的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

内蒙古国润名下的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境内，该电站项目已与察右前旗政府签订了 2,296 亩的土地租赁合同，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程序。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网发电，并于 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投运。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完成对内蒙古国润的增资。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已对外转让该股权。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涉及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项目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结余资金(3) = (1) - (2)
陕西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19,700.00	14,538.24	5,161.76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800.00	15,472.74	5,327.26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0,800.00	16,122.90	4,677.10
山东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3,000.00	15,763.58	7,236.42
河南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17,600.00	15,647.73	1,952.27
河北 20MW 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	17,500.00	17,461.48	38.52
江苏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	6,800.14	-0.14
江苏 3MW 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	2,390.18	9.82
陕西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16,400.00	12,283.59	4,116.41
投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项目	19,200.00	19,200.00	
小 计			28,519.42
减：发行费用			1,606.60
加：截至上述项目结项时点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58.80
结余资金总额			27,471.62

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源头上合理控制成本、费用，优化流程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效率，从而节约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公司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27,471.62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九之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完工结项的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蒙古国润98.969%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267万元，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智慧城市数据中心、新能源、储能、充电桩（站）等业务拓展及实施。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期间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 比例(%)
陕西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19,755.69	11,801.38	59.74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863.33	14,404.12	69.04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0,863.33	10,263.52	49.19
山东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3,016.25	14,024.64	60.93
河南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17,600.00	9,507.73	54.02
河北 20MW 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	17,525.82	15,461.48	88.22
江苏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446.00	5,437.63	57.57
江苏 3MW 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	1,077.65	44.90
陕西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18,299.93	1,558.40	8.52
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顾问费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49,800.35	83,536.55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83,536.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上述置换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6年9月9日出具《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508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及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智慧城市数据中心、新能源、储能、充电桩（站）等业务拓展及实施，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使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19,200 万元用于投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润）项目，从而持有项目公司名下的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

内蒙古国润名下的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境内，该电站项目已与察右前旗政府签订了 2,296 亩的土地租赁合同，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程序。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网发电，并于 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投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完成对内蒙古国润的增资。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完工结项的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蒙古国润 98.969% 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267 万元，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智慧城市数据中心、新能源、储能、充电桩（站）等业务拓展及实施。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资金使用》（2014 年）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2016 年 9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	理财产品收益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8.18	2016/10/18	2016/11/18
保证收益型	5,000.00	10.27	2016/11/1	2016/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9.02	2016/11/8	2016/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	3.19	2016/11/10	2016/12/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2.37	2016/11/11	2016/1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	107.05	2016/11/16	2017/6/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66.25	2016/11/17	2017/6/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8.12	2016/12/22	2017/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5.10	2017/3/23	2017/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4.55	2017/3/24	2017/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4.37	2017/3/23	2017/4/13
合 计	60,600.00	258.4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陕西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河北 20MW 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河南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山东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苏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一期）光伏发电项目、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江苏 3MW 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国润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共计 9 个募投项目均已实现并网发电，满足结项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 9 个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3,228.44 万元（含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或募投项目子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陕西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已实现并网发电，满足结项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243.17 万元（含截止 2017 年 9 月 21

日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公司募投项目从全部完工结项且履行完毕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后的日期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后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发生 27.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或募投项目子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前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总额 27,499.4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2,593.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3,18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6,699.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4.25%						2016 年：129,524.79				
						2017 年：63,655.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陕西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陕西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19,700.00	19,700.00	14,538.24	19,700.00	19,700.00	14,538.24	5,161.76	2016/6/29
2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800.00	20,800.00	15,472.74	20,800.00	20,800.00	15,472.74	5,327.26	2016/4/9
3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0,800.00	20,800.00	16,122.90	20,800.00	20,800.00	16,122.90	4,677.10	2016/7/30

4	山东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山东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3,000.00	23,000.00	15,763.58	23,000.00	23,000.00	15,763.58	7,236.42	2016/6/30
5	河南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河南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17,600.00	17,600.00	15,647.73	17,600.00	17,600.00	15,647.73	1,952.27	2016/6/29
6	河北 20MW 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	河北 20MW 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	17,500.00	17,500.00	17,461.48	17,500.00	17,500.00	17,461.48	38.52	2016/4/19
7	江苏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	6,800.00	6,800.14	6,800.00	6,800.00	6,800.14	-0.14	2016/6/27
8	江苏 3MW 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 3MW 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	2,400.00	2,390.18	2,400.00	2,400.00	2,390.18	9.82	2016/1/29
9	陕西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陕西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16,400.00	16,400.00	12,283.59	16,400.00	16,400.00	12,283.59	4,116.41	2017/6/30
10	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注]	投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项目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2017/5/8
1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注] “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新疆西南部，受新疆地区的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迅猛增加，且新疆电网的消纳能力有限的影响，若公司仍按原计划投入实施，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收益目标，鉴于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资金用于投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详见本报告三之说明。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均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注4]	2017年	2018年		
1	陕西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997.66	377.36	1,719.30	1,047.14	3,143.80	是
2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1,089.61	626.33	1,231.50	1,332.14	3,189.97	是
3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1,089.61	361.21	1,231.50	1,332.14	2,924.85	是
4	山东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不适用	1,045.26	356.26	1,343.45	1,160.42	2,860.13	是
5	河南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861.44	177.97	1,165.86	1,386.50	2,730.33	是
6	河北 20MW 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	不适用	830.48	423.41	1,224.17	1,422.98	3,070.56	是
7	江苏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448.78	165.87	583.03	388.68	1,137.58	是
8	江苏 3MW 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137.86	222.78	194.50	203.03	620.31	是
9	陕西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1,113.69	不适用	79.37[注5]	1,464.39	1,543.76	是
10	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目[注 1]							
11	投资内蒙古国润（察右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新疆西南部，受新疆地区的光伏等新能源装机容量迅猛增加，且新疆电网的消纳能力有限的影响，若公司仍按原计划投入实施，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收益目标，鉴于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

[注 2]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完工结项的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内蒙古国润 98.969% 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华信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267 万元，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智慧城市数据中心、新能源、储能、充电桩（站）等业务拓展及实施。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及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智慧城市数据中心、新能源、储能、充电桩（站）等业务拓展及实施，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陕西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一期）光伏发电项目、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山东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河南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河北 20MW 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江苏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评估，光伏发电项目效益评估周期应该是完整的一个自然年度，由不同的季节、气候条件下的发电效益进行综合评估，而上述项目受并网时间所限及并网后的调试工作影响，2016 年度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注 5]陕西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评估，光伏发电项目效益评估周期应该是完整的一个自然年度，由不同的季节、气候条件下的发电效益进行综合评估，陕西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工并网，受并网时间所限及并网后的调试工作影响，2017 年度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